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融竞磋（货物）2025-015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2025年枸杞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青融竞磋（货物）2025-015（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元整 ￥467000.00

采购人（甲方）：格尔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青海佳昌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7月8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佳昌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格尔木市2025年枸杞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青融竞磋（货物）2025-015）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分项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其他相关承诺；
- 4、成交/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 5、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1	二氧化硫检测仪	ST109A (不含氮气发生器)	1台	266000	266000	济南盛泰
2	氮气发生器	UTAB-TSC (35L) (配套二氧化硫测定仪)	1台	84500	84500	上海析维
3	实验室中央操作台	3000MM*1500MM*800MM, 配水龙头、试	1套	15000	15000	西安科拓

		剂架、万象				
4	实验边台	3000MM*750MM*800MM, 配水龙头、实验凳（含试验台水池上下水维护, 实验室划分区域隔断（含门）, 加装设备储存柜以及更换实验室照明灯具）	1套	20000	20000	西安科拓
5	天秤(十万分之一)	PT-124/105S	1台	30000	30000	华志
6	亚硫酸盐测试纸	100条/盒	150盒	270	40500	杭州沁洋
7	检测纯净水	596mL*24瓶/箱	200箱	55	11000	娃哈哈
响应总价		大写：肆拾陆万柒仟元整 ¥467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467000.00元, (大写) 肆拾陆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 服务时间: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拒绝接收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乙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经合理期限的催告后仍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一个月内采购并通过验收后按合同金额 100% 进行支付，乙方按付款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签定之日同时递交合同价款 5%比例的资金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后乙方向甲方账户按合同价款 3%缴纳质量保证金，保证期满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以转账形式予以退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

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1、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后 12 个月。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需接口、对接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

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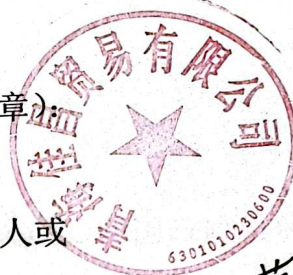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葛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西宁西大街支行

账号：2806000609200086310

联系电话：15202586769

签订时间：2025年7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陈维纳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8日

